**《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一、资格要求 1

二、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

三、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2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3

五、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 5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 8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七、竞争性磋商 10

八、 评审 11

九、授予合同 11

十、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3

二、 服务期限 14

三、 付款方式 14

四、售后服务 15

五、争议解决办法 15

六、其他 1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6

一、项目背景 16

二、 磋商内容 16

三、 付款方式 17

第五章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六章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2

一、总则 22

二、磋商程序 23

三、综合评分 29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0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附表一： 33

附表二： 35

附表三： 37

附表四：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5

三、承诺函（一） 46

四、 分项报价表 48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49

六、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七、承诺函（二） 51

八、承诺函（三） 52

九、公司简介 53

十、分项付款方式 54

十一、其他材料 55

十二、技术部分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需对**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贵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 **一、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为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经营范围应符合本次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提供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8.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报名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申请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

（网址：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agentInfo\_getAgentDljg.xhtml）

1. 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网址：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联合体报名，仅限两家公司组成一个联合体，且两家公司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二、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攀枝花钢城经贸大厦B座2楼；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并提供报名资料进行资料审核，通过后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U盘拷贝磋商文件）

## **三、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执加盖企业鲜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企业鲜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加盖企业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未三证合一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查验；

（三）企业经营业绩、荣誉证书、业务经验等简要证明材料；

（四）公司法人、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介绍；

（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

（六）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七）若采用联合体磋商，两家公司需分别同时提供上述六项资料，并提供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报名材料均须装订成册，格式自拟。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签到，15点30分（北京时间）正式开始竞争性磋商流程。

（三）竞争性磋商地点：攀枝花钢城经贸大厦B座2楼,如有调整以电话通知为准。

（四）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邮箱发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12-3884806 / 15884021380

地址：攀枝花钢城经贸大厦B座2楼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要 求** |
| --- | --- |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1）应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本次会务所需业务经营内容等并年检合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2）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类似的组织策划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公司成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验；4）申请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5）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6）本次竞争性磋商接受联合体报名。 |
| 2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1）仅允许两家公司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申请人的身份参与磋商，且两家公司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资格条件；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公司为参加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磋商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磋商人承担连带责任；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4 | 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至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攀枝花钢城经贸大厦B座2楼222会议室，如有调整以电话通知为准。 |
| 5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
| 6 | 地点：攀枝花钢城经贸大厦B座2楼222会议室，如有调整以电话通知为准。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二、总则

### 1.项目说明

1.1采购人：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1.2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

1.3竞争性磋商内容：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

### 2.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第六章。

###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费用概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不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需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第六章“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此部分格式自拟。

4.3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

### 5.竞争性磋商报价

5.1申请人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税收和利润等全部费用。且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需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和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对项目内容的策划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5.2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3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到采购方充分了解本次《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的具体需求，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需求情况而导致的成交价格变更、时间不能按要求履行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5.4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结算，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提供不低于6%的增值税专票。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装订并密封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均须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如有增加，可以另附说明。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按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处）。

9.3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应随意涂改或行间插字。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0.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按常规进行密封，并加盖封口章。

10.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 七、竞争性磋商

### 11.竞争性磋商

11.1竞争性磋商会由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主持。

11.2竞争性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11.3竞争性磋商程序

11.3.1首先所有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抽签，确定唱标顺序；

11.3.2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按唱标顺序进行独立唱标（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只参加本单位的唱标）；

11.3.3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针对要求进行应答；

11.3.4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1.3.5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后，宣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 评审

详见第七章。

## 九、授予合同

### 12.合同授予

12.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人。

###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候选人。

13.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合同签署

14.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准备合同竞争性磋商并做好相关准备。

14.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随意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十、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 15.禁止行贿

15.1严禁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漏一切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参加任何活动。

### 16.禁止不正当竞争

16.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参与正当竞争。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部分为模板合同，实际根据磋商结果进行签订。

服务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甲方： XXX

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后续根据甲方需求，实时进行相应申请工作。

1.专利申请：

2021年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并指导协助完成不少于4件专利申请工作。

2.专利复审及诉讼：

对初审未通过的专利，进行复审。对复审未通过的专利，若需要，提起诉讼。

1.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对上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在此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款项提供服务。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服务约定合同，仅约定每项服务的具体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实时付款。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时限** | **价格（元）/件** | **付款方式** |
| 专利申请 | XXX | XXX | 先支付单笔总费用的XX%，注册成功后支付剩余XX%的费用。 |
| … | … | … | …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负有项目工作的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2.在甲方需要乙方进行上会说明时，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方案说明。

3.如因乙方私自泄露相关资料，甲方可依法向乙方提起诉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地址：开户银行：开户账号：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乙方： （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账号：联系电话：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需对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详细内容** | **要求** |
|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 | 专利 | 2021年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并指导协助完成完成本年度专利申请工作。 |
| 专利复审及诉讼 | 对初审未通过的专利，进行复审。对复审未通过的专利，若需要，提起诉讼。 |
| 合同付款方式 | 此次磋商针对知识产权整体服务，实际付款根据磋商结果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支付。 |
| 服务期限 | 自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对上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在此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款项提供服务。若对上一年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

## 付款方式

此次磋商针对知识产权整体服务，实际付款根据磋商结果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支付。

# 第五章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三年内至少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类似的组织策划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公司成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验；

9.申请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

10.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11.若采用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需满足“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的规定。

注：1.本项目确定申请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六章 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盖申请人公章）

2.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事业单位）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

5.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2020年或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6.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2020年或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盖申请人公章）；

9.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盖申请人公章）；

10.若采用联合体参加磋商，两家公司需分别同时提供上述9项证明材料，且两家公司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1.若采用联合体参加磋商，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申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磋商工作由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申请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申请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申请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申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填写资格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名单。

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名单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

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申请人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申请人必要的时间，但是申请人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申请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不得少于2家。

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申请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5.3申请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申请人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申请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申请人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申请人的、报价最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申请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申请人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申请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申请人澄清、说明

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磋商小组要求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申请人不足2家的。

##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50% | 20% | 100%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100分 |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申请人或与申请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申请人，不得收受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申请人A** | **申请人B** | **申请人C** |
| 资格检查 |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  |  |  |
|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事业单位）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 |  |  |  |
|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2020年或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  |  |  |
|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2020年或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盖申请人公章），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  |  |
| 报名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  |  |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申请人（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  |  |  |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代理组织备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备案截图； |  |  |  |
| 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负责人专利律师证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  |  |  |
| 仅允许两个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申请人的身份参与磋商，且两家公司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  |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 根据申请人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进行评审：申请人对平台公司的知识产权服务有独特的认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得5分；申请人对平台公司的知识产权服务的认识比较到位、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较充分的理解，得3分；申请人对平台公司的知识产权服务有一定的认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5 |
| 2 | 重点难点分析 | 申请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复审未通过或具有争议的商标）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审未通过或具有争议的商标的解决方案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透彻，科学合理，解决方案良好，得10分；申请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清晰，较科学合理，解决方案较好，得6分；申请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不透彻，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范 | 根据申请人的技术方案及技术规范进行评审：第四章中“二、磋商内容”要求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规范。技术方案及技术规范合理可行，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或有突出特点，得10分；技术方案及技术规范较合理可行，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技术方案及技术规范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描述较简略，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 4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 根据申请人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承诺进行评审：申请人的进度计划能够按照磋商需求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得5分；申请人的进度计划只有部分时间节点能够按照磋商需求的进度要求完成，得3分；申请人的进度计划不能够按照磋商需求的进度要求完成，得0分。 | 5 |
| 合计 | 30分 |

##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A、申请人具有针对复审未通过或具有争议的商标注册成功的相关经验，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合同内容中有明确标识“复审”或“诉讼”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有可附对应注册证书。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1. 申请人具有软件著作权申请的相关经验，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合同内容中有明确标识“软件著作权”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有可附对应注册证书。

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1. 申请人具有专利申请的相关经验，须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合同内容中有明确标识“专利申请”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有可附对应注册证书。

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2 | 分项付款方式 | 1. 商标注册：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4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4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4 |
| 1. 商标复审：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5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5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5 |
| 1. 商标诉讼：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5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5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5 |
| 1. 专利申请：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5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5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5 |
| 1. 专利复审：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5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5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5 |
| 1. 专利诉讼：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先行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30%（含）以内，注册成功后再支付剩余费用的，得4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30%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4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4 |
| 1. 软件著作权：

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无需支付费用，申请成功后再支付单笔总费用的，得5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单笔总费用比例在1%以上的，支付比例每上浮10%，扣除0.5分；申请人应答需采购人先行支付费用比例达81%以上，不得分。 | 5 |
|  |  | H、专利挖掘费：申请人应答无此项费用，得2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无需支付费用，专利申请成功后再支付单笔总费用的，得1分；申请人应答可接受采购人前期支付此项费用，无论支付比例，不得分。 | 2 |
| 合计 | 50 |

**注：1.付款比例仅接受10%的倍数，例如10%、20%等。**

**2.“分项付款方式”根据现场二次磋商结果进行评分。**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 |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申请人的磋商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精确到0.1）** | / |
| 商标注册 | 2 |
| 商标复审 | 3 |
| 商标诉讼 | 2 |
| 软件著作权-正常 | 3 |
| 软件著作权-加急 | 3 |
| 专利申请 | 2 |
| 专利复审 | 2 |
| 专利诉讼 | 2 |
| 专利挖掘费 | 1 |
| 合计 | 20 |

**注：1.报价得分根据现场二次报价（若有）评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未包括的相关内容，申请人可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整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一）

**承诺函**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软件著作权”项目分为“正常”、“加急”两种情况进行报价；（30个工作日内算为“加急”）

1. “商标”及“专利”分为“注册”、“复审”、“诉讼”三种情况进行报价。

##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仅限于申请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完成”需提供对应注册证书证明。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函（二）

**承诺函**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 （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承诺函（三）

**承诺函**

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分项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第七章 附表三中“分项付款方式”进行应答。

##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注：可根据第七章 附表二进行编写。